

**強烈要求全面實施 19 座小巴**

運輸署的回覆：

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的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。公共小巴營辦商可因應其實際營運情況，考慮是否更換其車隊為較多座位的小巴，或利用旗下現有的「長陣」小巴申請加裝座位，兩者的申請手續及檢驗程序相同。所有小巴座位佈局方案，須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審批和車輛檢驗。通過檢驗程序後，有關車輛須向運輸署登記及獲發出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後，方可提供服務。

一般而言，申請人如提供足夠資料，一般可在兩星期內完成車輛類型評定審批，然後進行車輛檢驗。因應業界訴求，運輸署已安排驗車線專責處理 19 座公共小巴的檢驗工作，務求縮短驗車輪候時間。

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各營辦商配置 19 座位小巴的情況，並與營辦商商討因應其實際營運情況，考慮將較多座位的小巴調配到各合適的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服務。

(秘書處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8 月